檔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趙瑋盈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pn9784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800626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銓敘部原函。2、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

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。 (1080062657_Attach000.pdf、

1080062657 Attach001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,並溯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 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19/03/28文

2019/03/28× 17:08:00 章

第1頁,共1頁